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 100 年 5 月 26 日 (星期四) 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 本院第一會議室

主席: 趙院長

出席: 趙永茂 林惠玲 林 端 李顯峰 江瑞祥 王業立 王泓仁 蘇國賢 古允文
林麗雲 鄭銘彰 程婉青 史靜玉 陳淳文 林明仁 古慧雯 吳聰敏 陳旭昇
王道一 曾熾芬 何明修 劉靜怡 陳明通 張錦華 陳玲玉 鄭蕙芬 黃慶齡
陳履洋 (江則均代) 徐莉婷 (羅儀如代) 張燁峰 (張晉維代)

列席: 軍訓室廖天威 體育室唐郁惠 葉玉珠 王欣元

請假: 周繼祥 蘇彩足 陶儀芬 徐斯勤 林俊宏 左正東 張佑宗 黃貞穎 駱明慶
陳南光 陳虹如 李怡庭 蔡崇聖 沈瓊桃 林萬億 洪貞玲 王辰元 蘇曄勝

主席: 趙院長

記錄: 陳玲玉

壹、主席報告

人事方面

- 一、人事組廖菊蘭組長於 100.3.1. 調任總區人事室第三組，遺缺由程婉青組長調任。
- 二、政治系石之瑜教授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聘期自 97.1.1. 至 99.12.21. 聘期 3 年，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期滿……得再依程序提聘。」業於 100.4.26. 經本院學審會審議通過向校推薦。
- 三、本校 100 學年度申請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申請案刻正辦理中，本院除奉核支領有案之教師外，經獲分配得新增特聘教授第 7 款名額 2 人、績優加給名額 2 人。本院業於 5 月 10 日召開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並推薦報校審議。

教務方面

- 一、本院 99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名單如下：
教學傑出獎：王業立教授、張錦華教授。
教學優良獎：徐斯勤副教授、吳玉山教授、林明仁教授、李怡庭教授、陳虹如教授、黃貞穎教授、袁國芝助理教授、劉華真助理教授、賴曉黎助理教授、余漢儀教授、鄭麗珍教授、施世駿助理教授、鄧志松副教授。
- 二、100.4.27. 校教字第 1000016653 號函，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免評鑑教師業經教師免評鑑資格審議小組審議通過，本院名單為：政治學系高朗教授、黃錦堂教授、蘇彩足教授、洪永泰教授、王業立教授、社會學系薛承泰教授、曾熾芬教授、林端教授、蘇國賢教授、社工學系鄭麗珍教授、古允文教授及國發所周治邦教授。
- 三、2011 年臺大杜鵑花節學系博覽會競賽，政治系榮獲社科院院長獎第 1 名。

學務方面

- 一、第 61 屆全校運動會於 100.3.19-3.20. 舉辦，本院教職工生表現優異，獲院總錦標第 1 名，院精神錦標第 1 名。
- 二、99 學年度臺灣大學校友陳安泰醫師研究獎學金本院審查會決議：國科會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符合獎學金辦法規定，將於下一年度獎學金辦理申請時，鼓勵本院學生

參與國科會或其他研究計畫有結案報告或期刊或相關會議發表論文或受理發表論文之學生申請本獎學金。

總務方面

- 一、日本青山學院大學為促進兩校國際合作與學生交流，擬自 100.8.1.起擬租借本院學生生活動中心 1 樓 105 室 21.125 平方米，做為聯絡辦事處之辦公室，並依規定繳付租金，每月每月每坪 600 元(含水電)。
- 二、100.3.18.總務處便箋通知本校各單位有關 99 年電費分攤，本院系所依 99 年度用電量分擔 15%之電費，請各單位配合節約水電能源，以減輕本院龐大之水電經費支出。

研發方面

- 一、100.3.21.校研發字第 1000010678 號函，有關 100 會計年度跨院系貴重圖書儀器設備之申請，本院提出「應用經濟學的跨領域研究」計劃（管理學院與公衛學院共同支持），總申請金額為新台幣 6,942,513 元，於 100.4.25.前送達總區研發處進行後續審查。
- 二、100.4.14.國科會臺會綜二字第 1000025405 號函，若本校專任支薪之教學、研究人員中，如有同時授聘為其他國內、外大學及研究機構專任支薪之教學、研究人員者，不得申請及執行該會專題研究計畫。

會計方面

- 一、100.1.25.教育部臺高通字第 1000008014 號書函，為協助大學校院教師落實各類經費支用及核銷作業規定，參酌現行相關規定實務常見問題，製作「大學校院及教師辦理計畫經費核銷重要規定事項及作業釋疑」及「大學校院教師執行計畫重要規定自我核表範例」，供各單位及教師參考使用。（相關資料置於台大網頁「會計室／最新消息」，網址：<http://www.ntuacc.ntu.edu.tw/uploads/CN1302761196718.pdf>）

圖書館方面

- 一、100.4.18.校圖字第 10000014842 號函，各系所每一會計年度應自所分配之圖儀費中至少提撥新台幣 10 萬元，用以採購與系所研究教學相關之圖書，本年度撥款行政程序請在 5 月 30 日前完成。相關委託訂購作業可隨時洽法社圖書分館協助。

其他

- 一、100.5.11.共同教育中心通知，為引導大一新生適應並活化大學生活，創造學生與教師的對話空間，請各學院規劃開設新生專題課程，100 學年度本院至少需開設 3 門以上新生專題課程，請各系所鼓勵所屬教師開課，俟校正式來函，各系所之新生專題課程送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再送共同教育中心審議。（本院在以往(971-992)已開設 12 門課相關課程，如附件 1）
- 二、「北大日」本院相關活動
 1. 5 月 9 日本校舉辦「北大日」，除上午在校總區有一連串兩校活動外，下午 2 時北大劉偉副校長一行 8 人訪問團到本院進行參訪。
 2. 在參訪本院會議上經雙方介紹與會人員，並進行了很多有關教學、研究及交流等心得交換，另外也與北大國際關係學院、經濟學院及國家發展研究院院長或副院長達成多項的共識，在未來可能簽訂學術交流協議。
- 三、院訊第 12 期於 4 月出刊，已請系所協助轉致專、兼任教師，並斟酌分送學生及系所友。

第 13 期由國發所主編。

有關邁向頂尖大學

一、本院獲配經費共 37,871,573 元，分為 2 大項：

1．專用於國際化經費：補助額度 9,635,749 元。

2．推動教學、研究、產學合作及其它事項經費：補助額度 28,235,824 元。

二、本學院 100 年規劃重點及各項執行項目，請參考附件 2。

三、本年度計畫執行時程自 100 年 4 月 1 日開始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故所分配金額分二部份：今年度 4 至 12 月(75%)及明年 1 至 3 月(25%)，且本年度執行率需達總經費 75%以上，明年才會提撥 25%，請各單位注意。

四、未來 3-5 年積極推動海外教育，達成三分之一大學部學生參加海外學習，為本校第二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國際交流的目標，本院將設置海外教育工作小組，以發展本院海外教育。規劃設置海外教育獎學金以達成目標。

五、100.4.18. 校 100 年度「學術領域全面提升計畫」審查會議中，校長及委員提及公共政策之落實有待法律去立法，建議儘速成立「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本院為推動社會科學與法學之科際整合研究與教學，並促進公共政策與法律制度之互動與結合，將整合本校既有教學研究及相關單位資源（包括經濟、政治、社會與法律等學門），成立跨院系之功能性「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

有關遷院

一、100.4.20 教育部派員進行本工程施工查核，由總務司蘇德祥司長領隊，工作人員及外聘委員共計 6 名進駐工地實地查核，查核結果為缺點總計扣點 23 點，查核分數為 78 分，評鑑等級為乙等。蘇司長表示此為第一次查核，如果未來將所有缺點改善，工程進度超前，本工程要競逐金質獎仍然大有希望。

二、本院工程之一大特色是採用清水模混凝土，惟目前國內尚無公認成功案例，教育部查核委員的意見是清水模要做到「表面光滑平順，顏色均勻一致」，目前已責成施工團隊克服技術性困難，藉由樣品試作發掘問題並改善。

三、至 100 年 5 月底有關本院遷院工程施工進度已達 23%，在 5 月底前預計完成地下室全部結構工程，6 月初即進入地面上 1 樓結構工程。

四、自上次會議至目前施工進度如下：

3 月完成地下室 B2FL 結構施作。

4 月完成地下室構台拆除及 B1FL 鋼筋施作。

5 月預計完成地下室全部結構工程。

貳、各單位補充報告

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一、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與推薦細則」第 3、10、16、19 條條文。

決議：除第 16 條修正如下外，其餘通過。

申請升等教師於院評審不推薦送校，或經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推薦而校教評會不通過時，應再有一篇 SCI、SSCI、AHCI、TSSCI、THCI 或其他相關索引所列優良（一級）期刊之著作論文，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公開發行之著作，始得再提升等申請。（第一項）

前項規定於著作外審委員評分平均達 80 分以上且教學、研究、服務等 3 項平均分數 80 分以上之贊成推薦票已達三分之二，得分總平均亦已達 80 分以上，惟礙於名額未能予以推薦者，不在此限。（第二項）

執行情形：業經 100.2.22. 第 26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0.2.23. 100 院人字第 0182 號公告。

二、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聘任審查細則」第 11、14、15 條條文。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 100.2.22. 第 26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0.2.23. 100 院人字第 0182 號公告。

三、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研究所教師升等評審作業要點」部份條文。

決議：通過人事組修正意見。

執行情形：業經 100.2.22. 第 26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0.2.23. 100 院人字第 0182 號公告。

四、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新聞研究所教師升等評審作業要點」部份條文。

決議：通過人事組修正意見。

執行情形：業經 100.2.22. 第 26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0.2.23. 100 院人字第 0182 號公告。

五、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 100.3.2. 第 266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0.3.10. 公告於經濟系網頁。

六、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提昇人文社會領域學術研究辦法實施細則」部份條文。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100.2.15. 公告於經濟系網頁。

七、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教師升等作業要點」部份條文。

決議：刪除第 8 點之外，其餘通過人事組修正意見。

執行情形：業經 100.2.22. 第 26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0.2.23. 100 院人字第 0182 號公告。

八、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教師聘任作業要點」部份條文。

決議：人事組修正意見除第 5 點：「……，或 TSSCI 論文兩篇為代表著作送審。」修正為「……，或 TSSCI 論文至少兩篇送審。」之外，其餘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 100.2.22. 第 26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0.2.23. 100 院人字第 0182 號公告。

九、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教師升等評審作業要點」部份條文。

決議：人事組修正意見除第 4 點：「升助理教授者應提交七年內論文至少三篇……。」修正為「升助理教授者應提交七年內研究成果，其中五年內論文至少三篇……。」第 5 點：「升副教授者應提交七年內論文至少三篇……。」修正為「升副教授者應提交七年內研究成果，其中五年內論文至少三篇……。」第 6 點：「升教授者應提交七年內論文至少三篇……。」修正為「升教授者應提交七年內研究成果，其中五年內論文至少三篇……。」之外，其餘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 100.2.22. 第 26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0.2.23. 100 院人字第 0182 號公告。

肆、討論事項

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系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教師升等評審作業要點」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

- 一、業經 100.4.2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人事組修正意見併附。

決議：通過人事組修正意見。

案二

提案單位：社會工作系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博士班入學與修業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業經 100.4.1.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通過。

案三

提案單位：院長室

案由：檢具本院與北京大學國際關係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正、簡體草案各 1 份，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與北京大學已於 84.4.6 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母約與交換學生協議書，並於日前 5 月 9 日「北大日」完成兩校互設辦事處。
- 二、北京大學國際關係學院多次表達欲與本院簽約之意願，並於 5 月 9 日「北大日」國際關係學院王副院長來本院參訪時亦表示希望與本院簽訂協議書。

決議：通過。

案四

提案單位：院長室

案由：檢具本院與日本青山學院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中、英文草案各 1 份，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與日本青山學院大學已於 97.11.20 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母約與交換學生協議書。
- 二、日本青山學院大學為促進兩校國際合作與學生交流，於本(100)年 4 月 25 日來函，希望加強與本院學術交流合作並設辦事處於本院。
- 三、該校設有 9 個學系及 12 個研究所，其中經濟學系、國際政治經濟學系及社會信學系等與本院政治學系、經濟學系、社會學系及新聞所較有關聯。

決議：撤案。

案五

提案單位：研發分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博士班研究生獎學金設置要點」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

- 一、業經 100.5.11.(三)本院博班獎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
- 二、修正重點：

(一) 第三點：為彈性配合各年度經費額度之增減與經費執行期程之不同，將原獎勵金額由每月新台幣 6 仟-1 萬元修正為每月新台幣 6 仟-1 萬 5 仟元，並明確地補充說明本要點之名額、核發月份與金額皆以當年度經費而訂。

新增第二款：獎學金分為第一類獎學金和第二類獎學金，且說明此二類分別可核給的最高金額。

(二) 第四點：第一類獎學金和第二獎學金之分類規定。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第 3 點：「……，(一) 7-15 名，經核定獲獎者，每年發放 9 月每人新台幣 6 仟-1 萬 5 仟元……。」修正為「……，(一) 7-15 名，經核定獲獎者，每年發放 9 個月為原則，每人新台幣 6 仟-1 萬 5 仟元……。」

案六

提案單位：政治學系

案由：治政學系擬採取「一系多所組織架構」運作原則，申請現制調整成立「公共事務研究所」，檢附陳設立理由暨計畫書，請討論。

說明：本案 100.3.1. 召開現制調整成立「公共事務研究所」籌設小組會議，並做成初步結論。並於 100.3.2. 經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申請案英文名稱 Graduate School of Public Affairs 修正為 Graduate Institute of Public Affairs。

案七

提案單位：新聞所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新聞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

一、業經 100.4.26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人事組修正意見併附。

決議：通過人事組修正意見。

案八

提案單位：院長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海外教育工作小組設置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院邁向頂尖大學海外教育五年計劃(100-104 年度)，於邁向頂尖執行工作小組下成立海外教育工作小組，在未來三到五年積極推動本院海外教育計畫，以達成三分之一大學部學生參加海外學習的目標。

二、本小組置執行長一人，由院長聘請本院教師擔任，並置委員若干人，由院長、副院長、各系所教師代表各一人擔任。

三、業經 100.5.4. 本院邁向頂尖工作小組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原第 2 點第 2 項：「籌劃本院與國際大學進行學生交流、交換等合作締約之相關事項。」改為「籌劃本院與國際大學進行學生交流、交換訪問等合作締約之相關事項。」

案九

提案單位：學務分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際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部份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院成立海外教育工作小組，並將本院國際學生獎助學金劃歸本院海外教育工作小組執行，並增加給獎名額及獎助學金審查會組成。
- 二、業經 100.5.20. 本院海外工作小組委員會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原第 6 點第 1 項：「受獎資格審核：（一）由海外教育工作小組委員組成獎助學金審查會，審議後簽請院長核定給獎單。……」改為「受獎資格審核：（一）由海外教育工作小組委員召開獎助學金審查會，審議後簽請院長核定給獎單。……」

案十

提案單位：院長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推廣學生海外教育獎學金設置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 100 學年「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補助國際交流經費 960 餘萬元，其中本院將 350 萬元作為推動海外教育獎學金之用。
- 二、業經 100.5.20. 本院海外工作小組委員會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 1）。

伍、臨時動議（無）

散 會（14:45）